杨工〔2018〕31号

上海市杨浦区总工会

关于印发《杨浦区劳模（先进）、技师

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行业、街镇、直属工会，区总工会所属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印发<技能提升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1年）>的通知》（沪委办发〔2018〕24号）和《关于推进新时期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委发〔2018〕6号）要求，规范劳模（先进）、技师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和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劳模（先进）、技师人才在杨浦加快建设“三区一基地”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，区总工会研究制定《杨浦区劳模（先进）、技师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《办法》明确的各项要求任务，结合本系统、本单位实际，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，进一步推动我区劳模（先进）、技师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深入开展。

上海市杨浦区总工会

2018年12月12日

杨浦区劳模（先进）、技师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充分发挥劳模先进和技师在杨浦创新驱动、转型发展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，加快培养高技能专业人才、高素质创新人才，推动杨浦“三区一基地”建设，区总工会在全区深入开展劳模（先进）、技师创新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室”）创建工作。为规范工作室的创建和管理，特制定本《办法》。

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

**第二条** 工作室是由在技术、业务方面具有专长，有一定的理论水平、实践经验、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的劳模（先进）或技师作为负责人，并有相关人员组成的创新团队。

**第三条** 工作室应具备“五个有”标准：

1、有创新带头人：工作室带头人一般应是工会关系在杨浦的历届全国和市级劳动模范、全国和市级先进个人、技师。带头人应具有较强的技术、业务专长和创新能力。

2、有创新团队：除带头人外，有至少3名相关成员组成的团队（班组、科室、研发团队等），团队专业技术结构、学历结构、年龄结构相对合理。

3、有攻关项目及工作计划：每年至少有1个攻关项目或创新课题，并有相应的年度工作计划。

4、有创新成果：每两年至少有1项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创新成果，并在生产实践中推广和应用。

5、有场所和制度：具有相对固定、能满足工作需要和开展创新活动的基本场所、设备设施，以及较完善的团队工作制度和活动计划。

**第四条** 工作室的创新内容主要包括：科技创新、技能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服务创新和机制创新等方面。

**第五条** 工作室的工作目标是：推动工作室成为单位的智囊团、岗位的创新源、项目的攻关队、人才的孵化器和团队的方向标，带动群众性岗位创新、技术攻关活动持续深化，着力培养更多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职工。

**第六条** 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：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发挥劳模（先进）、技师的业务专长和技术优势，积极围绕本单位、本行业生产经营或管理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开展创新活动和技术培训、业务交流、师徒带教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创建与管理

**第七条** 区级工作室由单位工会推荐，经本单位党政同意后，提交所属行业、街镇、直属工会初审，初审通过后向区总工会申报。往年已命名的工作室不再重复申报。区总工会建立评审小组，对申报工作室开展评审，经区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定，适时挂牌命名。工作室申报和评审工作一般于每年年底开展。

**第八条** 工作室的名称应由“带头人姓名、攻关方向、劳模（技师）、创新工作室”等要素构成。获命名的工作室应及时挂牌，按要求开展相关活动。

**第九条** 工作室应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，不断提升工作室学习交流、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等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**第十条** 工作室应建立创建活动、创新成果、成员发展和经费使用等工作台账。所在单位工会应指导和帮助工作室建立健全各类台帐，加强日常规范化管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工作室应对自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自查，所在单位工会应对工作室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。自查和评估情况应于每年年底前报区总工会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工作室建立后实行动态管理，每三年为一个管理周期，区总工会将在每个周期末，对已命名的工作室进行实地走访检查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“五个有”标准的工作室，将向所属行业、街镇、直属工会出具书面整改通知，限期整改；逾期仍不能有效整改的，将做撤牌处理，不再保留其工作室称号。

**第十三条** 工作室创建时，带头人原则上应为在职；工作室建立后，带头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，若本人愿意继续领衔工作室的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可继续保留其工作室。

第四章 经费与保障

**第十四条** 工作室的日常工作和活动经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承担。区总工会对新命名的工作室给予一次性1万元扶持补贴，支持其开展创新活动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用明显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突出、团队人才培养贡献大的工作室，可在年底向区总工会备案时，提出优秀创新成果项目扶持资金申请。工作室评审小组对申请项目开展评审，提出扶持资金建议，经区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讨论审定后下拨。同一成果只能提出一次扶持申请。

**第十六条** 工作室要确保对以上各项扶持补贴经费专款专用、公开透明。上述经费可用于工作室的创建和日常管理工作，如：购买与生产、研发项目相关的硬件设备、学习用品、书籍、材料，参加或组织与创新项目相关的培训交流活动等；不得用于对个人的奖励、津贴、补贴、差旅等方面。

第五章 措施与要求

**第十七条** 区总工会牵头成立工作室联盟，定期组织开展相关活动，推进工作室创建培训和学习交流等，为工作室与科研机构、技术院校等单位开展合作牵线搭桥，促进成果转化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级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工作室创建工作，积极争取党政支持，将创建活动列入工会工作重要议事日程、纳入岗位创新和人才培养规划。

**第十九条** 各级工会组织要注重发挥工作室带头人的“传帮带”辐射效应，激发工作室团队成员的创新创造热情，积极动员、支持团队成员参加上海市职工晋升技师、发明专利、师徒带教、合理化建议、先进操作法等奖励申报工作，参加职工科技节、职业技能竞赛、职工优秀发明选拔赛等岗位创新活动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帮助工作室转化创新成果，将成果及时应用到生产经营活动和现实工作中。工作室完成的科研、技术革新成果以及知识产权等归属问题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级工会组织要关心工作室成员的成长进步，在推荐申报先进荣誉时给予关心、指导和扶持，在组织疗休养、考察交流、培训学习和进修深造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各级工会组织要广泛宣传工作室的先进事迹和创新成果，及时总结推广工作室建设的经验做法，引导广大职工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扎实工作，创先争优，岗位建功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《办法》同样适用于机关、事业单位中工作室建设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《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属杨浦区总工会。

上海市杨浦区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